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汉康	是	4,000,000	2016年12月2日	2017年12月1日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.26%
合计	—	4,000,000	—	—	—	2.26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（通过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%股权）持有公司股份325,135,6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61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3,51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0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